

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單

(1) 標 號		第 <u>1</u> <u>0</u> <u>8</u> - <u>0</u> <u>2</u> - <u>0</u> <u>1</u> 標				
投標人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2) 姓名	王小明	(3) 簽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4) 出生年月日	60年1月30日
	(5)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字號)	D123456789	(6)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06-1234567 住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代理人 (或輔助人或監護人，無者免填)	(7) 姓名		(8) 簽章		(9) 出生年月日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12) 指定或共同送達代收人	王小明		(13) 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	詳共同投標人名冊		
(14) 標號標的				(15) 各標的投標金額		
土地	臺南市 西港區 八分段 小段 243-2 地號			新臺幣： 一仟 佰 捌拾 捌萬 一仟 佰 拾 元整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建物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6) 總投標金額	新臺幣： 一億 仟 佰 捌拾 捌萬 一仟 佰 拾 元整 (各標的及總投標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無需填寫處應以「零」代入或以「橫線」劃除，如有塗改請認章)					
(17)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建物)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或保證金匯入代理人帳戶等一切事宜。					
(18) 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及日期	領取人簽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19) 附件	■ 附保證金新臺幣： 一億 仟 佰 捌拾 捌萬 捌仟 一佰 拾 元整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票號：FB12345678					

*注意事項：詳如後頁，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19)欄附件：依保證金票據資料填寫。

(18)欄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及日期：不用填寫，於未得標、廢標等情形時，再由投標人或代理人領回支票。

注意事項：

- 一、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如後附件），並詳列（2）（3）（4）（5）（6）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該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二、如不動產標的數量眾多，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不動產標的清冊，並詳列（14）（15）各欄金額，該清冊與投標單間應由投標人或代理人加蓋騎縫章。
- 三、以上各欄除（12）（13）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7）（8）（9）（10）（11）無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時免填外，均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黏貼後請加蓋騎縫章)

共同投標人名冊

(2)姓名	(3)簽章	(4)出生 年月日	(5)身分證統一 編號	(6)聯絡電話及住址	(13)應有部 分比例
王小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王小明</div>	60年1 月30日	D123456789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段6號	1/6 (8/24*1/2=1/6)
吳小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吳小憲</div>	70年2 月28日	R223456654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段6號	1/6 (8/24*1/2=1/6)
本筆土地之代為標售相關事宜，業經所有共同投標人同意，推舉 <u>王小明</u> 先生/女士 為代表人，並委託其辦理代為標售事宜。(未指定代表人時，以標單之第一名投標人為代表人)					

※注意事項：

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應填註本單，黏貼於投標單頁後，並於騎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